

土地评估采购需求书

一、报名人资格要求

(一) 报名人已依法登记，领取营业执照；具备土地评估三级及以上资质。

(二) 报名人必须具备《政府采购法》规定的条件，即：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4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5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6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要求

(一) 服务内容

开展以出让价格评估为目的的仁化县董塘镇广东铝厂A地块土地评估，并向仁化县自然资源局提交一式两份经备案的《土地估价报告书》。

(二) 服务要求

1. 中标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，严格按照有关估价规程和地价评估技术规范的要求，客观、公正、独立出具评估报告，编制报告书。

2. 中标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3个工作日内与仁化县自然资源局接洽，了解项目情况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，在3个工

作日内与仁化县自然资源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 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协议。

三、项目预算和报价要求

按“计财[1994]2017号”文规定计算后下浮0-30%。

四、服务期限

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协议书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结果，完成报告编制。

五、结算方式

评估报告通过备案后，中标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，由仁化县自然资源局申请财政拨款至中标方指定账户(具体支付条款以协议书为准)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书义务或者履行协议书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。具体约定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书为准。

对于协议书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